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制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周期表的 指导意见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：

为助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，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，提升办理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以及上级法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破产工作实际特制定《洛阳市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周期表》和《洛阳市一般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周期表》。

各基层法院应遵照周期表时间要求高效、有序推进破产工作，并督促管理人按规定时点推进案件。为提高管理人办案积极性，在规定时限内结案的，其报酬可在最高院规定的7折基础上上浮10%，如逾期未结案，则将报酬在上述基础上下调10%-20%，对4起以上超过6个月未结破产清算案件的一级管理人及2起以上超过6个月

未结破产清算案件的二级管理人限制分案，同时将未结案件数量作为管理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1、《洛阳市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周期表》
2、《洛阳市一般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周期表》



附件 1:

洛阳市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周期表

序号	程序事项	法定完成时限	建议完成时间
1	裁定受理/指定管理人		T
2	通知已知债权人	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7 日内	T+7
3	发布公告	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7 日内	T+7
4	债权申报债权	自受理公告发布之日 30 日	T+37
5	管理人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	债权人会议召开前 5 日	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上 (含在上述 T+37 内)
6	第一次债权人会议	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 5 日内	T+42
7	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	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 15 日内	T+57
8	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宣告破产	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 15 日	T+62 (10 日)
9	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	T+67
10	宣告破产裁定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	裁定作出之日起 3 日内	T+70
11	宣告破产裁定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	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	T+72

12	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		(含在上述 T+72 内)
13	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		(含在上述 T+72 内)
14	拍卖破产财产或采用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其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		T+102 (30 日)
15	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人民法院裁定确认		(含在上述 T+102 内)
16	法院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		T+107 (5 日)
17	破产人已无财产可供分配, 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		T+110 (3 日)
18	法院作出终结破产程序裁定	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 5 日内	T+115
19	管理人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, 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	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5 日内	T+120

附件 2:

洛阳市一般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周期表

序号	程序事项	法定完成时限	完成时间（天）	建议完成时间（天）
1	裁定受理		T	T
2	送达受理裁定	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	T+5	T+5
3	管理人通知债务人向法院提交材料	受理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	T+20	T+15（10 日）
4	通知已知债权人	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	T+25	T+7
5	发布公告	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	（含在上述 T+25 内）	（含在上述 T+7 内）
6	债权人申报债权	自受理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——90 日	T+115	T+67（60 日申报）
7	管理人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	债权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	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上（含在 T+115 内）	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上（含在 T+67 内）
8	第一次债权人会议	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	T+130	T+77（10 日内）

		日起 15 日		
9	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	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经申请可裁定延期 3 个月	T+180 (T+180+90)	T+150(5 个月) (T+150+90)
10	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	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日内	T+210 (T+300)	T+170 (20 日) (T+260)
11	管理人通知各方参会	债权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	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上	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上
12-A	各表决组均通过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	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	T+220 (T+310)	T+177 (7 日) (T+267)
13-A	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，终止重整程序并公告	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	T+250 (T+340)	T+197 (20 日) (T+287)
14-A	终止重整程序裁定送交债务人执行法院	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	T+255 (T+345)	T+202(T+292)
12-B-1	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需要二次表决	合理期限内	T+210+X	T+170+(30 日) (T+260+30)

12-B-2	二次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	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	T+220+X	T+177（7 日） +（30 日） (T+267+30)
13-B	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，终止重整程序并公告	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	T+250+X (T+340+X)	T+227（20 日） (T+317)
14-B	终止重整程序裁定送交债务人执行法院	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 内	T+255+X (T+345+X)	T+232(T+322)
15	个别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表决	管理人准许延期 30 日		
16	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法获得法院批准；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	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 宣告破产		